

屈原管理区营田镇向阳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公告

1.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屈原管理区营田镇向阳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项目备案机关名称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项目审批、核准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屈原管理区营田镇向阳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屈发改投审[2023]28号，项目业主为岳阳市屈原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内容涉及破沥青恢复40平方米，污水管道180米，排水管道150米，道路沥青550平方米，道路混凝土175平方米，弱电入地140米，燃气管道310米，新增停车位21个，新增照明设施6套，新增消防设施1套等。项目总投资为853700.71元，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资金来源为2024年中央补助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与其他资金，资金已落实。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屈原管理区营田镇向阳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1.2.2 建设地点：屈原管理区营田镇向阳老旧小区；

1.2.3 项目基本情况：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以工程清单为准）；

1.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1.3 工期要求：90天（日历日，下同）月年；

1.4 招标范围：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以工程清单为准）；

1.5 质量标准：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6 保修要求：按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规定保修。

2.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省外入湘企业已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2.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3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即项目经理，下同）

2.4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5 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7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 拟任项目经理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

2.8 其他要求： / 。

投标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湘建监督〔2021〕107号文件规定的：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被邀请单位，请于 **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1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不除外），每日上午 0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至 17:00 时在 湖南中智联和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城乡和住房建设局三楼） 持投标邀请书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招标文件售价 元。

5.2 本招标项目 不提供招标文件邮购服务。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4年4月2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地点为：屈原管理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逾期递交、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确认

被邀请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 2024年4月15日17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

8.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电话0730-5080198。

9.其它

.....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岳阳市屈原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屈原管理区兴盛北街；

联 系 人：吴超波； 电 话：19973069180；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中智联和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城乡和住房建设局三楼；

联 系 人：毛艳平； 电 话：13873074323。